



安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D20190102-HXY

合同共 3 页

聘用单位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苗苗 15311313963

地址:

受聘单位 (乙方):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守银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雪燕 139101357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现就本次活动临时聘用现场安检员一事, 自愿签定本协议。

一、活动名称、服务地点及人身安全检查服务内容。

(一) 活动名称: 2019 年陌陌年会活动

(二) 活动地点: 国家会议中心大宴会厅 ABC

二、服务期限、聘用人数及劳务费标准:

时间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8 小时内)	天数	聘用人数	劳务标准	总价
活动 期间	安检人员	2019 年 1 月 25 日	1 天	20 人/天	340 元/名/天	6800 元
合计金额:		小写: 6800 元 (大写: 陆仟捌佰元整)				

三、餐饮及加班标准

(一) 以上费用已包含安检人员餐及执勤用水。

(二) 若甲方需要乙方安检人员延时加班时, 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 50 元另计。

四、付款方式: (电汇或支票)

所有费用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款项电汇 (或支票) 至乙方银行账户, 到期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的, 每延迟一日应按总服务费的 5% 向乙方加付滞纳金。

户 名: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户: 91180154800002218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乙方收到全部费用后出据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开票信息，如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退票及其他损失应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另附：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行复印件，一般纳税人批复文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活动的整体协调及现场管理，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安检人员方案及活动现场的平面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检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 3、甲方应尊重乙方安检人员的工作，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以支持配合。
- 4、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安检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5、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应指派乙方安检员从事协议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乙方安检员从事协议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 6、甲方应指定一人专门负责乙方安检员工作，并通过乙方现场指挥人员对乙方安检员进行指挥调配。
- 7、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选派经过正规培训、身高 1.60 米以上、有安检工作经验且五官端正的人员上岗，服装应统一、整洁，并自带足够的通讯器材。
- 2、乙方应保证到岗人员的数量。
- 3、乙方应根据勤务情况，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及指挥现场的乙方安检人员。但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管理需合法、明确、具体。
-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岗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岗，乙方安检人员执勤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
- 5、乙方安检人员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公安人员进行保卫工作，不得擅自行动。
- 6、乙方安检人员有权拒绝甲方非指定人员的指挥，有权拒绝甲方向乙方安检人员提出的从事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要求（如：搬运展品、拘禁人员等）。





7、对不符合规定强行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员，乙方人员应严格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对不服从者应将其带至甲方安保办公室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8、现场发生突发情况时，乙方安保负责人应立即向甲方指定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9、乙方有权按时收取相应合同价款。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双方经协商，并经公安审批机关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

(二)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劳务费总额的20%。

(二) 甲方不按期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据实支付劳务费，并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不按照协议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但对于甲方已经实际进行工作而应收取的劳务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八、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1月8日